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文件

唐岛财农发〔2019〕2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

附件

唐山国际旅游岛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强化扶贫资金监管,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

第三条 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纳入旅游岛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旅游岛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公告公示工作。对公示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负主体责任。

第四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
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减贫效果。

(二)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第二章 公告公示内容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第六条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第七条 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旅游岛管委会批准实施的本辖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第八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旅游岛要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等。

第九条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条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三章 公告公示方式

第十一条 本级旅游岛政务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十二条 社会事务管理局和村级项目实施单位、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利用慰问信、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第四章 公告公示时限

第十三条 各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确定后应在 20 日内,将分配结果在本区域范围内公告。

第五章 公告公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严格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资金项目分配到哪里、公告公示到那里”的要求,做到县级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第十五条 引导群众鼓励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扶贫资金监督,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等作用,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原则上应在60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受理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投诉或举报群众延期理由。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旅游岛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负责解释。